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397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後有未經申請核准，擅自以金屬等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3 公尺，面積約 0.36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且其屬妨礙公共交通之既存違建，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行為時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優先執行查報拆除之規定，乃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397900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2 年 12 月 5 日及 112 年 12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2 年 11 月 21 日）距原處分發文日期（106 年 8 月 31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 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 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 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 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 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 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 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

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行為時第 4 條第 2 款、第 7 款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二 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七 查報拆除：指違反建築法擅自搭建之違建，舉報並執行拆除。」行為時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既存違建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由都發局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前項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認定原則如下：……三 妨礙公共交通：指經都發局會同工務局、警察局、消防局或交通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勘認定有影響公共交通者。」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為遵餐飲業空氣污染法規，特購買設置油煙異味處理設備，惟因礙於建物條件，不慎佔用巷道 50 公分，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系爭構造物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建造，且屬有妨礙公共交通之既存違建，應優先查報拆除，有本府交通局 106 年 8 月 9 日北市交治字第 10630984200 號函、違建查報隊便箋、原處分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為遵餐飲業空氣污染法規，特購買設置油煙異味處理設備，惟因礙於建物條件，不慎佔用巷道 50 公分云云。按建築法第 25 條

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次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行為時第 4 條第 2 款、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既存違建係指 5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既存違建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有妨礙公共交通之既存違建，則由原處分機關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上開妨礙公共交通，係指經原處分機關會同本府工務局、警察局、消防局或交通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勘認定有影響公共交通者。查本件系爭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屬既存違建，惟其坐落之地點係巷道、人行道，經本府交通局以 106 年 8 月 9 日北市交治字第 10630984200 號函知原處分機關會勘紀錄，認定系爭構造物有妨礙行人通行公共安全之虞；此有本府交通局 106 年 8 月 9 日北市交治字第 10630984200 號函及所附會勘紀錄、違建查報隊便箋、原處分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行為時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優先執行查報拆除規定之要件，並無違誤。訴願主張系爭構造物係為遵餐飲業空氣污染法規而設置，尚不影響原處分合法性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至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並以 112 年 12 月 11 日府訴二字第 112608 6547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